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民建绍兴市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建绍兴市委）是中国民主建国会在绍兴的地方组织，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市会员开展会务活动围绕我市政治民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履行参政党职能。民建绍兴市委员会机关是民建绍兴市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全市民建组织活动工作的核心枢纽。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参政党的方针、政策。

2、为发挥民建与经济界密切联系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的职责，做好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3、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做好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宣传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4、负责联系民建市委所属基层组织和民建会员及其他联系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负责联系、协调民建市委下属的老龄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开展经济咨询、调查研究等工作。

6、为加强民建市委会的自身建设，提高民建会员素质，增强组织活力，做好服务工作。

7、负责处理民建市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民建市委会主委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办公会议的决议。

8、负责与民建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

9、负责安排民建市委会机关干部的政治、业务学习。

10、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和民建浙江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建绍兴市委会部门预算即指民建绍兴市委会本级预算。

二、民建绍兴市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建绍兴市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和保障支出。民建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69.14 万元。

(二)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16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14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169.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3 万元、教育支出 1.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3.8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7.39 万元，项目支出 37.93 万元。

(四)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14 万元。

(五)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1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53.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有政府扶贫资金等支出，2018 年无该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7.63 万元，占 81.4 %；教育支出（类）1.31 万元，占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3 万元，占 10.4%；住房保障支出（类）12.67 万元，占 7.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01.0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事务 34.62 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宣传工作经费,各类会议费(政府采购)、民主党派界别活动经费、公务招待费、成员活动费等专项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1.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新会员及骨干会员等培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2.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事务 11.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1999 年 1 月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申请的住房补贴。

(六)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2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民建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0.0%。主要用于接待民建上级组织和异地民建组织等来绍考察交流活动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动安排少于上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了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民建绍兴市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民建绍兴市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建绍兴市委共有车辆 0 辆（已公车改革）。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民建绍兴市委专项公用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3 万元。无发展建设类项目。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1999年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